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411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健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登贸易”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健盛集团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健盛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易登贸易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58650669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699 号 3 幢 2 楼（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登贸易依法存续。

2、根据易登贸易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易登贸易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次增持前，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70%；其一致行动人张茂义持有公司股份 132,212,26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68%；张茂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登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12,26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38%。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易登贸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含首次增持）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98,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累计使用金额 39,999,960.75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增持人易登贸易关于增持健盛集团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易登贸易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8,898,17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披露了增持人的增持实施进展情况。

3、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

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披露了增持人的增持实施进展情况。

4、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相关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盛集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8,898,17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2%。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人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易登贸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易登贸易本次增持健盛集团的其他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健盛集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易登贸易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TCYJS2023H141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 任 穗

签署: 